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委员会会议议程（会上）
（第××届第××次）

时间：20××年×月×日（周 ）上（下）午：×时×分

地点：检察委员会会议室

议题：

1. ×××

提交日期：20××年×月×日，承办检察官：×××

（注：该案件办案期限届满时间为20××年×月×日）

2. ×××（审议稿）

提交日期：20××年×月×日，承办部门：×××

参加会议人员名单

检委会委员

出席：×××

请假：×××

注：现有委员×人，出席×人，请假×人，出席率×，符合开会人数要求。

列席：×××

检委会工作人员：×××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》第十四条制作。为分送检察委员会会议议程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制作。经检察长决定后，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一般应当在会议三日前，将会议议程分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列席会议人员和有关检察官、承办部门，并同时分送议题材料。